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公告编号：2019-040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5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临汾西山能源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及按期偿还即将到期的前期贷款,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业务。

1、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临汾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融资业务。融资5600万元,业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二年,利率不超过5%(以合同利率为准),分期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5%。

兴业银行原名福建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陆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2月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前三大股东分别为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

公司拟为临汾公司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临汾公司用所持子公司山西古县西山登福康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6000 万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临汾公司拟通过民生银行太原分行提供贷款 1 亿元，业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二年，利率不超过 5%（以合同利率为准），分期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 5%。

中国民生银行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设立的一家现代金融企业。

公司拟为临汾公司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临汾公司用所持子公司山西古县西山登福康煤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1 亿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3、临汾公司拟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办理融资业务。业务品种为信托贷款，贷款金额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融资成本不高于 6%/年。

光大信托于 2014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64.18 亿元，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集团）直接控股，是中国光大集团金融板块中与银行、证券、保险并列的四大核心子公司

之一。

公司拟为临汾公司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临汾公司用所持山西古县西山登福康煤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1.8 亿元、所持山西古县西山鸿兴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4 亿元及山西古县西山登福康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在建工程 1.5 亿元，合计 5.7 亿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后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西西山临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7 亿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煤矿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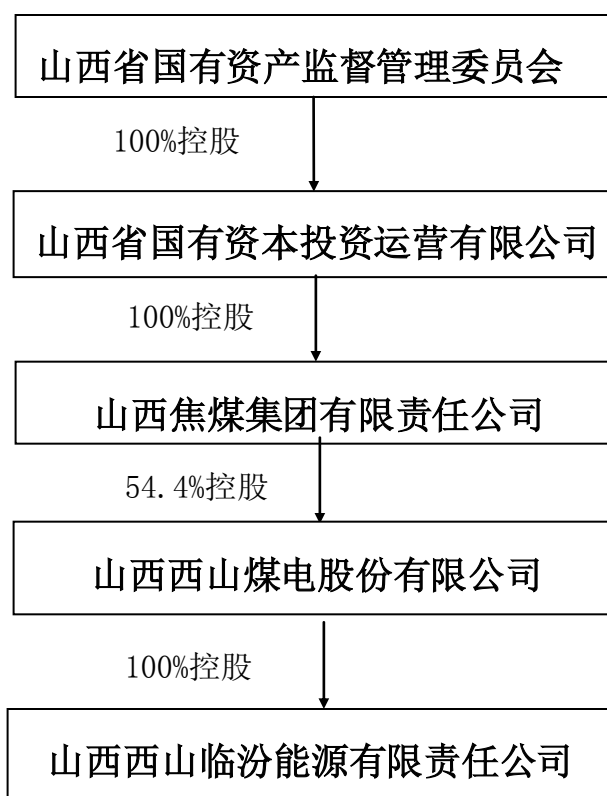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投资；煤矿管理与服务；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建设工程：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租赁；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销售、维修；煤炭洗选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电线电缆、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产品（危

化品除外)、煤炭、焦炭、煤制品、铁矿粉、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煤质化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注册号: 91140000586167536Y

与本公司关系: 临汾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 3、临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临汾公司资产总额43.49亿元,负债总额23.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3%,股东权益合计20.44亿元。2019

年 1-6 月份临汾公司营业收入 4.05 亿元，利润总额 0.39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临汾公司、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等相关合同。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6.56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保障临汾公司正常周转及按期还贷，兴业银行同意为临汾公司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 0.56 亿元人民币。民生银行同意为临汾公司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临汾公司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 5 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主要是按期偿还即将到期的前期贷款，保障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3、本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本次担保尚需临汾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后实施。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障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

业务。本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临汾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6.5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7.94 亿元的 3.3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98.97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 70.2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